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6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曾少嚴

曾國誠

麥如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曾少嚴於民國102年間邀同債務人曾國誠及麥如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9筆，合計新臺幣365,015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07月18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

01 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
02 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03 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04 計付違約金。

05 (三)詎債務人曾少嚴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
06 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
07 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
08 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
09 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曾國誠及麥如美既為連帶保證人，對
10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13 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4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18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184,474元	114年2月1日起 至114年7月17日止	1.775%	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14年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